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8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管理先生、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董事管理先生、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该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9 日